

# 公務機密宣導

一對自稱「公務同仁」者也要提高警覺，慎防洩密！一

# 案例摘要

## 案例1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某分局甲派出所之員警，以「警用電話」表示其正在偵辦詐欺案件，因電腦無法連線，故緊急致電請A、B兩位同分局之乙派出所員警幫忙查詢7名民眾之個人資料。

A、B不疑有他，協助查詢。事後卻發現所內同仁均未聽聞過該名來電之員警，始驚覺被騙。兩人被依過失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嫌送辦。

地檢署考量詐騙集團之來電顯示為警用電話，兩名員警一時鬆懈誤信，情有可原，加之沒有民眾受害、兩人發現受騙後立刻報告長官處理、平日表現優異等因素，予兩人職權不起訴。而A、B所屬之分局則表示除將公開進行案例宣導外，並對A、B各記一次申誡。

# 案例摘要

## 案例2

丙派出所一名剛畢業的員警C，接到自稱是同分局之丁派出所員警的電話，且來電號碼顯示亦為丁派出所。對方謊稱在外辦案，因網路問題，無法連線到系統，不得已請C代為查詢民眾個資。

員警C因剛分發，尚無系統權限及密碼，便請另一名員警D幫忙查詢。員警D無法立即確認對方身分，但因不疑有他，便協助查詢，並將查到的個資告訴對方。

兩名員警事後察覺有異，打電話向丁派出所求證，始發現受騙。兩人往上呈報，並自請處分。地檢署認為員警勇於認錯，且素行良好，已予以不起訴處分。

(新聞來源：2017/12/07民視新聞網)

# 案例分析

以一般個人資料（非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而言：

## (一)接收個資之機關→

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資料蒐集」規定。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 案例分析

以一般個人資料（非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而言：

## (二)傳遞個資之機關→

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資料利用」規定。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案例分析

## 比例原則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各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仍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之規定。

# 注意事項

- 1.當警察機關遇有員警稱其因時間急迫，有必要請求他單位代為查詢民眾資料時，務請受託代查者提高警覺，仔細確認對方（請求代查者）之身分、代查及查詢該個資之事由，經主官（管）書面核准後，始得代為查詢，同時並應紀錄請求代查者之身分及查詢之事由，以避免涉犯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請求代查者亦應於查詢後一週內，由其所屬機關補文函送受託代為查詢之機關（單位）備查，以防止弊端。

- 2.另提醒同仁使用可查詢個資之系統時，登入之帳號或密碼應由使用者個人自行妥善保管；系統使用完畢後，應立即登出，避免遭有心人士趁機進行不當利用。

# 注意事項

3.提供個人資料時，即使對方宣稱自己同為公務機關，亦應注意：

- ↓ ( 1 ) 先**確認對方 ( 接收機關 ) 身分及查詢事由**
- ↓ ( 2 ) 確認對方 ( 接收機關 ) 是否符合**個資法第15條**
- ↓ ( 3 ) 確認己方 ( 傳遞機關 ) 是否符合**個資法第16條**
- ↓ ( 4 ) 提供對方 ( 接收機關 ) 資訊，並**作成紀錄**



## ■ 資料來源：

- 1.苗栗縣政府政風處-109年6月宣導-〈機關間也要注意個資保護〉  
[https://www.miaoli.gov.tw/civil\\_service/News.aspx?n=970&sms=9745&page=1&PageSize=100](https://www.miaoli.gov.tw/civil_service/News.aspx?n=970&sms=9745&page=1&PageSize=100)
- 2.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廉政防貪指引案例  
<https://www.ethics.ntpc.gov.tw/home.jsp?id=82e8f53161cfa767>
- 3.自由時報-詐騙集團冒名協請代查個資 員警也被騙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055811>
- 4.民視新聞網-真會騙！兩菜鳥警遇假警察 外洩民眾個資  
<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17C07N05M1>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